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罗湖区新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燕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：妇科专业；计划生育专业/妇女保健科/儿科/儿童保健科/口腔科/精神科：社区防治专业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；CT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81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0-16-1375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1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0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罗湖区新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金塘街 48 号丽晶大厦（裙楼）0101-102、103、104、201、204 室		
	机构类别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5069-344030311B10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燕菲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第三方网络平台名称： 抖音，美团，大众点评， 百度，360，小红书，微博，今日头条，京东平台发布				
机构名称 地 址 诊疗科目 深圳市罗湖区新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金塘街48号丽晶大厦（裙楼）0101-102、103、104、201、204室 预防保健科 / 全科医疗科 / 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; 妇科专业: 计划生育专业 / 妇女保健科 / 儿科 / 儿童保健科 / 口腔科: 牙体牙髓病专业: 牙周病专业: 儿童口腔专业: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(仅限牙槽外科); 口腔修复专业: 口腔正畸专业: 口腔麻醉专业: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: 预防口腔专业 / 精神科: 社区防治专业 / 急诊医学科 / 康复医学科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部分协议)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部分协议)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部分协议)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部分协议);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(协议); 其他(协议) / 医学影像科: X线诊断专业: CT诊断专业: 超声诊断专业: 心电图诊断专业 / 中医科*****				
机构电话： 0755-25834266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